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消防法第7條修正案」專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

二、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出席：本會 鄭理事長宜平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秀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理事長廸光 (崔懋森代)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姜理事長義龍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趙理事長文祥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莊理事長和明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長賢秋 (葉啟明代)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鄭理事長明裕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理事長建良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鄭理事長純茂 (羅必達代)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涂理事長明祥

四、列席：蕭長城 陳銀河 李仁豪 劉國隆 麥仁華 許中光
劉世偉 吳宗政

五、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許馨云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消防法第7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會107年6月21日全建師會(107)字第0312號函(及附件)如附件，請參酌。

決議：

一、經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後，多數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擬具之消防法第7條均表示同意。

二、另節錄部分公會理事長之發言：

(一)嘉義市建築師公會林理事長建良發言(節錄)：

1. 目前立法院審查法案因時間通常較緊湊，故建議公會在添購視訊設備方面能加速進度，以利各地方公會能即時配合審視法案且方便溝通。

2. 有關「消防法」條文中，對於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之部分並無規範，因此我們建築師亦否比照辦理。
3. 有關建築法「第三方監造」部分，建議仍以不修法為原則。行政機關依職責對第三方監造之制度一定會推動修法，但是如果以行政命令由所有縣市政府去執行，讓土木技師公會無藉機修法之問題產生。另第三方監造應釐清，應為「第三方結構監造」或「勘驗」。

(二)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趙理事長文祥發言節錄：

有關消防法第七條第三款條文建議刪除「84年修法前領有建造執照」之部分文字。修法之前已取得建築師本身即可做消防業務，跟取得建築執照無相對關係，為何還得要用取得建築執照才可執行業務。另第四項條文建議增列第三款「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八、散會：下午1時20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